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FINANCE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TD.**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有關  
中國光大證券及絡繹資本  
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5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1頁。

要約的接納及支付程序以及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參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頁之「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中「要約」段落下「海外股東」分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 海外股東」一段項下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每名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gachun.com.hk>)。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重要提示 .....	iii
釋義 .....	1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	6
董事會函件 .....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5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手續 .....	42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5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1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 . .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 . .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的公告 (附註2) . . . .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3) . . .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附註：

1. 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要約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及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2. 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出，列明要約是否經修訂、延期或已截止。倘要約人決定在發出進一步通知前繼續進行要約，則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所涉及的股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接獲有效必要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出。

### 對香港境外股東作出之提示

向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並(如必要)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本公司、中國光大融資、中國光大證券、絡繹資本、同人融資及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被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全面之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聯席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稅務建議」一段。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開展交易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光大融資」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中國光大證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二十一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股份銷售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要約股東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與要約有關的接納及股份轉讓表格
「馮氏機電」	指 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betrade」	指 Globetra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Profit Chain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向要約股東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就要約之條款(尤其是(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提供建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及要約

---

## 釋 義

---

「聯席財務顧問」	指	中國光大融資及絡繹資本，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絡繹資本」	指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Master Grand」	指	Master Gr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馮先生」	指	馮志榮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韋先生」	指	韋杰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要約人90%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徐女士」	指	徐黎雲女士，要約人10%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由中國光大證券及絡繹資本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自初步公告日期開始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將向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2.45港元

---

## 釋 義

---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要約人」或「金誠」	指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及盈信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可能出售全部或部分待售股份之事宜
「Profit Chain」	指	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盈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相關證券」	指	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要約人及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之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且「待售股份」指當中任何一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銷售」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證券可於聯交所整段正常交易時間內在聯交所自由買賣的日子，不論實際是否出現任何交易
「盈信」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
「賣方」或「Team Great」	指	Team Grea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馮先生、盈信及馮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40%及10%之權益
「%」	指	百分比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中國光大證券及絡繹資本  
代表要約人就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要約人、賣方及馮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合共代價為73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2.45港元。完成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作實。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總計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一經作出，將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條款乃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要約股東務須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資料。

##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任何或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國光大證券及絡繹資本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接納一股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 . . . . . 現金2.45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2.4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每股待售股份2.45港元之價格，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在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或隨後其所附帶之權利。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獲接納之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 價值比較

2.45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3港元溢價約9.87%；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2港元溢價約10.1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4港元溢價約9.62%；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4港元溢價約14.29%；

---

##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溢價約31.63%；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8港元折讓約1.21%；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62港元(基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95.71%；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貴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62港元(基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97.18%；及
- (ix) 股份於初步公告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1港元溢價約10.86%。

### 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之每股股份2.5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每股股份1.22港元。

###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任何或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已發行證券。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擁有3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要約截止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100,000,000股股份將須進行要約，要約之總代價約為245,000,000港元(基於要約價及要約獲悉數接納計算)。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償付要約代價所需之財務資源合共為245,000,000港元，要約人動用內部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

---

##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

中國光大融資及絡繹資本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且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聯合公告日期起，可獲得之財務資源並無重大變動；及(ii)要約人可獲得之財務資源足夠滿足其悉數接納要約。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通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出售其要約股份，而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以及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就該等股份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任何要約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彼已作出保證，彼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就此累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該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就相關要約股東接納該等要約之應付代價之0.1%(或其部分)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徵收，印花稅會自要約人(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應付之款項中扣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承擔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轉讓股份。

### 稅務建議

倘要約股東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中國光大融資、中國光大證券、絡繹資本、同人融資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要約所

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對其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該等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擁有之權益

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即初步公告之日期)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或持有任何 貴公司股份或相關證券。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並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於 貴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
- (iii) 並無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v)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 強制收購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行使可供其行使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要約項下未獲接納交回之任何股份。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浙江金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誠**」）全資擁有，而浙江金誠由寧波和澤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和澤潤**」）全資擁有。寧波和澤潤分別由韋先生及徐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韋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浙江金誠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浙江金誠之董事為徐女士、陳崢女士及傅康洲先生。

寧波和澤潤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作、翻拍及發行專題節目及綜藝節目。徐女士為寧波和澤潤之唯一董事。

韋先生，34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浙江大學三年遠程學習課程，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韋先生此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作為浙江越翰律師事務所之法律助理開始其法律培訓，隨後作為律師於該事務所工作至二零零七年。韋先生為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杭州金至誠理財諮詢有限公司（「**金至誠**」）。韋先生參與及領導設計許多財務管理項目。該等項目包括「金浙一號」及「金蘇一號」等大型政府相關作品以及Lingshan Fund等房地產類型作品。自二零零九年起，韋先生發起及成立全國高端金融論壇「西湖論金」，該論壇聚集了眾多知名經濟學家、經濟戰略家及高級管理人員討論經濟及資產管理。

##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徐女士，35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上海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徐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為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誠澤金開」)財務部門之總經理。彼負責建立和完善財務控制系統及作出策略建議。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徐女士任職於泰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徐女士任職於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徐女士曾分別擔任誠澤金開之財務主管及財務副總監。徐女士為韋先生之表妹。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下表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81,494	684,578	291,476
除稅前溢利	55,697	48,067	16,103
除稅後溢利	45,278	38,527	12,911
純利	45,278	38,527	12,911

###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狀態。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進行更加詳細的審查，以就 貴集團制定綜合業務策略及視乎審查結果，要約人可能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進行適當的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精簡、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高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目前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但日後任何擬進行的資產注資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固定資產；或(iii)於 貴公司業務中引入任何重大變動。

###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i)執行董事馮志榮先生、馮美蘭女士及黃志偉工程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待完成後，賣方應促使要約人可能知會賣方之董事提出辭呈通知，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辭任董事。相關辭任將不會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生效。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應促使要約人可能提名之人士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獲有效委任為董事。相關委任將不會於寄發有關要約之本綜合文件之日期前生效，須受收購守則之規定規限。 貴公司將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進一步建議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要約截止時，倘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根據上市規則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就此而言，謹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故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達到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新董事（將由要約人提名及獲委任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已發行要約股份附帶之任何強制收購權且並未於要約截止後根據要約進行收購。

### 接納及結算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作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就其本人對於要約的意向提供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 海外股東」一段。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送交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彼等各自於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倘為聯名要約股東，則寄予於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要約股東（倘適用）。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中國光大融資、中國光大證券、絡繹資本、同人融資及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以及隨附接納表格(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此外，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偉民  
謹啟

代表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Ernest Lam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執行董事**

馮志榮先生

馮美蘭女士

黃志偉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彬興工程師

司徒家成工程師

梁兆棋博士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敬啟者：

**中國光大證券及絡繹資本  
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要約人、賣方及馮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合共代價為73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2.45港元(乃由賣方及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落實且要約人已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悉數支付代價。

##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一經作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同人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構成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00,000,000	75.00
公眾	<u>100,000,000</u>	<u>25.00</u>
總計	<u><u>400,000,000</u></u>	<u><u>100.00</u></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利息相關之所有權利。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 股份數目	%	持有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00,000,000	75.00
Team Great (附註)	300,000,000	75.00	—	—
公眾	<u>100,000,000</u>	<u>25.00</u>	<u>100,000,000</u>	<u>25.00</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Team Great分別由馮先生及馮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10%權益，餘下40%權益由Globetrade合法擁有，Globetrade為Profit Chai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ofit Chain為盈信之全資附屬公司。魏振雄先生為Xyston Trust(透過Winhale Ltd.持有盈信838,760,400股股份)之設立人及受益人及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盈信23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連同其自身於盈信持有之6,250,800股股份，其於盈信已發行股本擁有約61.83%權益。因此，Team Great、Globetrade、Profit Chain、盈信、馮先生及魏振雄先生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及(ii)除透過股份銷售收購之待售股份外，於相關期間，概無要約人、其董事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一經作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第6至15頁「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國光大證券及絡繹資本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接納一股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 . . . . . 現金2.45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2.4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每股待售股份2.45港元之價格，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在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或隨後其所附帶之權利。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獲接納之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結算要約之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6至15頁「聯席財務顧問函件」及接納表格。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 董事會函件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81,494	684,578	291,476
除稅前溢利	55,697	48,067	16,103
除稅後溢利	45,278	38,527	12,911
純利	45,278	38,527	12,911

### 進一步資料

有關本公司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1至12頁所載「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董事注意到「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中要約人認為本公司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2至13頁所載「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中「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注意到本綜合文件第13頁「聯席財務顧問函件」所披露要約人對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

###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i)執行董事馮志榮先生、馮美蘭女士及黃志偉工程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3頁所載「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中「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

於派發本綜合文件後，要約人將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本公司會相應發佈進一步公告。

###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於要約截止時，倘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根據上市規則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就此而言，謹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故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達到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新董事(將由要約人提名及獲委任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綜合文件第25至4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至15頁所載「聯席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當中載列要約詳情。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將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要約股東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志榮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敬啟者：

**中國光大證券及絡繹資本**  
**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綜合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成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4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要約。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彬興工程師  
謹啟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家成工程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下文載有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中國光大證券及絡繹資本代表要約人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而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  
中國光大證券及絡繹資本  
代表要約人就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國光大證券及絡繹資本代表要約人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而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綜合文件內，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與綜合文件所用詞彙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示，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簽訂之買賣協議，Team Great(作為賣方)出售全部待售股份，佔 貴公司股本之75%。要約人(作為買方)擁有之代價總額為73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2.45港元。完成已於緊隨買賣協議簽訂後落實。自完成起，Team Great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中國光大證券及絡繹資本代表要約人就全部要約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每股要約股份2.45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屬於同一集團,且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不論是財務或其他關連)。除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可藉以從要約人、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設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其他安排。吾等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要約人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B.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iii)要約人就(尤其是)有關 貴集團日後打算作出之聲明;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及要約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綜合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 貴公司之顧問及/或要約人(倘適用)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董事作出之聲明、資料或陳述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應根據收購守則通知股東相關變動。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C.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國光大證券及絡繹資本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應付現金2.45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2.4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在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或隨後其所附帶之權利。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最低股份數目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有關要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接納要約之條款及手續，載於綜合文件的「預期時間表」、「聯席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一章節及接納表格內。

### D.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背景資料

#####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屋宇設備工程服務，主要內容有關(i)電氣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所示，貴公司承接主要為建造相關項目的公營及私營類別工程項目，包括(i)新樓宇發展；及(ii)現有樓宇翻新。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之年度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 一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 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 一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 一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81,494	684,578	312,978	291,476
毛利	74,994	73,654	29,195	26,369
除稅後溢利	45,278	38,527	10,846	12,911

#### (a) 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自於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產生收益，尤其是電氣、空調及消防安裝工程。 貴集團之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581,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684,600,000港元，增加約17.7%。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73,700,000港元。毛利率自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2.9%下降至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0.8%。下降主要由於一項位於大欖的一次性公營項目及三項有關機構建築物的公營項目錄得較高收入約115,700,000港元，並由於彼等於合約磋商階段出現競爭，故其毛利率相對較低。

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38,5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約45,300,000港元下降約14.9%。上述溢利降低主要由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增加，導致產生上市費用約12,100,000港元，同年，部分抵銷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值撥回約5,500,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二零一五／一六年上半年與二零一四／一五年上半年之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一五年上半年」)的約313,000,000港元減少約6.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一六年上半年」)的約291,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位於柴灣及中環的兩項公營項目之大部分後，於二零一五／一六年上半年錄得收益較低所致。該兩個項目於二零一四／一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五／一六年上半年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為約30,100,000港元及約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毛利約26,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錄得的約29,200,000港元毛利下降9.7%。於同期，除稅後溢利自上一年度同期的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19.0%至約12,900,000港元。上述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此乃主要因二零一四／一五年上半年確認上市費用約6,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一六年上半年並無該項費用。

### iii. 貴集團過往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公司呈報之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1,450	73,354	81,610
流動資產	<u>212,596</u>	<u>300,045</u>	<u>290,513</u>
總資產	<u><u>284,046</u></u>	<u><u>373,399</u></u>	<u><u>372,123</u></u>
非流動負債	176	56	97
流動負債	<u>144,365</u>	<u>126,601</u>	<u>124,373</u>
總負債	<u><u>144,541</u></u>	<u><u>126,657</u></u>	<u><u>124,470</u></u>
資產淨值	<u><u>139,505</u></u>	<u><u>246,742</u></u>	<u><u>247,653</u></u>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致維持穩定。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3,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8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所致。貴集團之流動資產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90,500,000港元。上述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作用所致：(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減少約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黃竹坑項目的較大部分，有關部分完成後，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期內確認為合約成本；(ii)應收款項減少約13,1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一六年上半年較於二零一四／一五年上半年收益減少的趨勢大致相符；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8,5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124,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為約126,700,000港元，於期內略微減少約2,200,000港元。上述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作用所致：(i)應付股息增加約12,000,000港元；(ii)應付賬款減少約9,300,000港元(此乃由於貴公司已於期內到期日前結算該等款項)；及(iii)計息銀行貸款減少約6,500,000港元(此乃由於貴公司已於期內悉數償還相關貸款)。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47,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46,700,000港元，相當於期內增長約1,000,000港元。

###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之總資產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上市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104,7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作用所致：(i) 貴公司自上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4,7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27,700,000港元；(iii)投資活動產生之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約14,900,000港元；(iv)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21,800,000港元；及(v)支付中期股息約36,0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126,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144,500,000港元減少約17,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46,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500,000港元增加約107,200,000港元。

## 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 i.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浙江金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誠」）全資擁有，而浙江金誠由寧波和澤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和澤潤」）全資擁有。寧波和澤潤分別由韋杰先生（「韋先生」）及徐黎雲女士（「徐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韋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浙江金誠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浙江金誠之董事為徐女士、陳崢女士及傅康洲先生。

寧波和澤潤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作、翻拍及發行專題節目及綜藝節目。

誠如本綜合文件「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中所披露，韋先生於金融服務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韋先生為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且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杭州金至誠理財諮詢有限公司（「金至誠」）。

徐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為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誠澤金開」）財務部門之總經理。彼負責建立和完善財務控制系統及作出策略建議。

吾等注意到，要約人、韋先生及徐女士於 貴集團於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尤其是電氣、空調及消防安裝工程領域)之現有業務概無相關經驗。

### ii.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 (a) 業務

誠如綜合文件「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中所載，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已表示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進行更加詳細的審查，以就 貴集團制定綜合業務策略及視乎審查結果，要約人可能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進行適當的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精簡、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表示其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且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固定資產。

#### (b)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i)執行董事馮志榮先生、馮美蘭女士及黃志偉工程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應促使要約人可能知會賣方之董事提出辭呈通知，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辭任董事。相關辭任將不會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生效。此外，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要約人或會提名將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

#### (c)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中所載，於要約截止後，倘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根據

上市規則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就此而言，謹請注意可能存在於要約後公眾持股量不足的風險，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獲得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3.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誠如綜合文件「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中所披露，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

貴集團從事之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的生產總值按預計的195億港元增加至26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每年8.1%。該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的生產總值的大幅增長主要由香港基礎設施項目及為香港老舊建築開發更為有效的建設系統及維護工程推動。基於香港建造業議會提供之資料，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整體建築服務行業的生產總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每年約5.4%進一步上升。整體上，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建築服務行業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每年6.3%增長，且有關增長主要由公營項目驅動。基於香港建造業議會之預測，由於基礎設施項目發展接近其峰值且預期將隨之趨穩，加之受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之前每年定期提供公共住房之承諾所支持，香港建築服務行業的生產總值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達到峰值。

分包成本（主要為 貴集團支付予其分包商之工資）為 貴集團之主要運營成本。根據香港統計處之資料，建築服務行業工人每天的平均工資已由二零零九年約683.1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約854.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每年5.8%。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實施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所致，該條例規定二零一一年每小時最低工資為28港元，該數額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上調為3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調整為32.5港元。由於整個建築行業在多個建築項目施工期間出現勞動力短缺，僱主表示願意提升工資以吸引更多年輕人才加入這一行業並鼓動有經驗之人士重返這一行業。

儘管香港建築服務行業工資成本預計將會有所增長，吾等認為，基於香港在建的基礎設施項目及政府未來將提供更多公共住房的承諾，香港建築服務行業將繼續繁榮發展。

#### 4. 要約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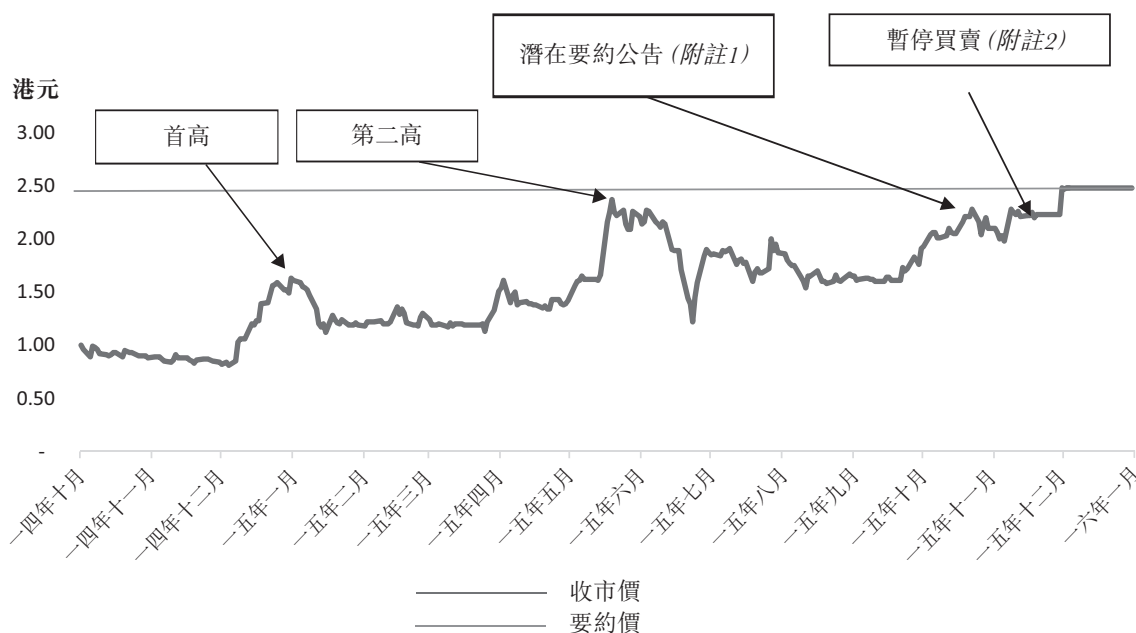
每股要約股份2.45港元之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購買價每股待售股份2.4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3港元溢價約9.87%；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2港元溢價約10.1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4港元溢價約9.62%；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4港元溢價約14.29%；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溢價約31.63%；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8港元折讓約1.21%；
- (vii)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7,650,000港元或每股0.62港元(基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95.71%。

5. 股份之交易表現

i.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及流動性

下圖列示股份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的收市價：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及聯交所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貴公司發表公告，指出若干獨立第三方(作為潛在買方)聯絡賣方，就可能收購賣方於 貴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份進行磋商。

附註2：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如上圖所示，自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初步公開要約價為每股1.00港元)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股價相對較為平緩。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每股2.48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每股0.81港元。要約價處於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範圍內，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2%及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02.5%。

於回顧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如上圖所示股價首高)，股價達到新高並按於每股1.03港元收市，較上一交易日增長約21.18%。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如上圖所示股價第二高)，股價大幅上漲約30.15%並達到每股2.16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貴公司發表公告，指出若干獨立第三方聯絡Team Great，就收購其於貴公司之控股權益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應貴公司要求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買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恢復。

每股要約股份2.45港元之要約價指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即要約相關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期間之一直最高值。

### ii.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每月交易總量、各月交易日數目、各月股份日均成交數目以及股份日均交易量佔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百分比：

月份／期間	股份 交易日數目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月份／期間 日均成交量	股份日均交易量 佔公眾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日均交易量 佔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十月三十一日	12	89,836,000	7,486,333	7.49%	1.87%
十一月	20	13,152,000	657,600	0.66%	0.16%
十二月	21	39,688,000	1,889,905	1.89%	0.47%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1	150,164,000	7,150,667	7.15%	1.79%
二月	18	32,752,000	1,819,556	1.82%	0.45%
三月	22	50,928,000	2,314,909	2.31%	0.58%
四月	19	86,000,000	4,526,316	4.53%	1.13%
五月	19	56,888,000	2,994,105	2.99%	0.75%
六月	22	52,928,000	2,405,818	2.41%	0.60%
七月	22	15,212,000	691,455	0.69%	0.17%
八月	21	7,888,000	375,619	0.38%	0.09%
九月	19	1,044,000	54,947	0.05%	0.01%
十月	19	7,096,000	373,474	0.37%	0.09%
十一月	20	10,035,500	501,775	0.50%	0.13%
十二月(附註2)	16	54,004,000	3,375,250	3.38%	0.84%
二零一六年					
一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3)	15	20,664,000	1,377,600	1.38%	0.34%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附註：

1. 基於 貴公司證券變動月報表所披露已發行股份。
2.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如上表所述，於回顧期間各相關月份/ 期間之日均交易量介乎約54,947股股份至約7,486,333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總數100,000,000股股份的約0.05%至7.49%以及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股份的約0.01%至1.87%。

除二零一四年十月、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整體流通量相對較低。因此，擬於短期內在市場上出售其於 貴公司重大股權之要約股東可能無法在不對股份市價產生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出售。在此情況下，要約為要約股東提供了退路，從而實現按要約價投資於 貴公司之意願。

### iii. 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市盈率(「**市盈率**」)為評估一家從事建築行業之營運公司最常用的基準。吾等認為更適合評估物業及財務公司之市賬率(「**市賬率**」)不適用評估於主要依靠服務而非資產及本金產生收益之公司(如 貴公司)。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要約股份2.45港元及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貴公司的估值約為980,000,000港元。基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38,500,000港元(摘錄自 貴公司最近期年度報告)，從要約價推定之 貴公司之市盈率(「**推定市盈率**」)約為25.44倍。

在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物色(i)於最近財政年度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服務及建設業務且其大部分收益(即超過50%)均來自該業務；(ii)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i)市值介乎496,000,000港元及1,488,000,000港元(高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或低於 貴公司市值約980,000,00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要約價及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50%)的多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基於該等標準，吾等已物色十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此樣本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從事於 貴公司所在的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且大部分收益(即超過50%)來自香港。吾等注意到，目前並無聯交所上市公司與 貴集團所從事之業務(即電氣、空調及消防安裝工程)完全相同。然而，吾等認為下文均於香港從事屋宇設備工程服務領域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可顯示當前市場上對於香港從事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之公司的估值態勢良好。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盈率 (附註1)(倍)	於最後交易 日之市值 (百萬港元)
1499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在香港政府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建築廢物。	30.23	1,258.4
3822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5.50	1,205.4
2221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從事地基、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	20.99	1,120.0
15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承辦各類公營及私營機構之建造、土木工程、保養及其他合約工程；物業投資及發展。	7.32	1,013.1
896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樓宇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健康產品貿易、物業投資、物業開發以及物業代理及管理。	1.86	908.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盈率 (附註1) (倍)	於最後交易 日之市值 (百萬港元)
2277	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主要包括住宅、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之坭井及裝頂工程、樁帽建築及下層結構建築。	13.31	875.5
1372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	54.18	860.0
1240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	4.74	738.0 (附註2)
385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提供樓宇相關設施之承造服務、上層建築工程、地基打樁及下層建築工程、分銷航空系統及高科技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4.22	600.8
406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從事樓宇建築、水喉渠務、屋宇翻新、維修工程、機電安裝、建築材料買賣，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電腦軟件開發及建築設計及工程服務。	7.37	560.7
1500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7.43	539.5
		整體		
		最高	54.18	
		最低	1.86	
		平均	14.29	
		中位數	7.37	
1462	貴公司	於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25.44 (附註3)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及聯交所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要約之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摘錄自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之各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2.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更改其財務報告期。由此，該公司於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中呈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因此，市盈率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業績計算。
3. 貴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要約價2.45港元及從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度報告摘錄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除稅後溢利約38,500,000港元的推定市值計算。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86倍至54.18倍，平均約為14.29倍及中位數約為7.37倍。在吾等案例中，推定市盈率約25.44倍遠高於平均及中位數，在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範圍內，故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E.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因素(應與本函件一併閱讀)：

1. 要約價2.45港元較自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期間之收市價出現明顯溢價，及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48港元折讓約1.21%。
2. 要約價之推定市盈率25.44倍分別明顯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平均及中間市盈率14.29倍及7.37倍。
3. 儘管預期香港屋宇設備工程服務領域之工資成本將會提升，但鑒於香港不間斷的基建項目及政府日後將提供更多公共住房之承諾，吾等認為香港的屋宇設備工程服務領域將繼續堅挺。然而，吾等注意到，要約人、韋先生及徐女士於 貴集團現有於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之業務(尤其是電氣、空調及消防安裝工程)中均無相關經驗。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日後之方向及前景極為不穩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要約。

要約股東(尤其是有意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務須注意股份價格之近期變動。無法保證要約股份之當前市價於接納要約期間及之後能否維持及能否高於要約價。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請務必密切監控股份於接納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並應在考慮其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於出售有關股份之淨價高於根據要約應收取者時，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煥義  
(證監會編號ACH258)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曾煥義(David Tsang)先生乃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30年經驗。

## 1. 接納要約之手續

### A. 要約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以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請註明「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存於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彼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彼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應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有意就閣下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仍然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放進註明「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盡早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轉讓文件，但並未收到有關股票，而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經簽署之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進註明「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中國光大證券及／或絡繹資本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相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

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並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所需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已經獲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足以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f)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之現金付款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2. 要約的交收

- (a) 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均已填妥並完整無缺，且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有關支



票(票面金額相當於就各接納要約股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予該股東之現金代價，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早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接納要約股東(寄往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任何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全數清償，而不受要約人因其他理由而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針對有關要約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之前已經執行人員同意而獲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接納要約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截止日期)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方為有效。要約為無條件。
- (b) 倘要約經延長或修訂，則有關延長或修訂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而要約接納期限將由向要約股東發出延長或修訂書面通知當日起計不少於14日，惟先前已延長或修訂之要約，則於其後截止日期截止。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要約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先前已接納有關要約之任何要約股東亦享有要約的任何修訂的收益。先前已接納要約之任何要約股東一經自行或經由代表簽署，將被視為接納經修訂之要約，除非該等股東有權並正式撤銷其接納。
- (c) 要約人可引入新條件附加上要約條款之任何修訂或任何後續之修訂，惟所涉範圍僅限於實行經修訂之要約所需者，並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 (d) 除非要約經延長或修訂，接納文件必須按有關接納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e) 倘延長要約之截止日期，則本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所述之要約截止日期將為經延長者，惟如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已登記要約股東，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 5. 公告

- (a) 要約人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為截止日期)之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修訂或延長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載述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予修訂或延期。

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有關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告須同時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任何相關證券之詳情，並列明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就公告而言，計算接納所佔要約股份之總數時，並非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或有待核實之接納僅可於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及其註釋之規定符合本附錄第1(e)段之接納條件時方可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上市公司之所有公告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6. 撤回之權利

任何要約股東所提交的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下文所載之情況除外。

誠如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其規定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收購守則第19條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要約之接納之要約股東授出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段落所載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要約股東撤回其接納後，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股東撤回接納起計十天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要約股東。

## 7. 稅務

倘要約股東對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要約人、中國光大證券、中國光大融資、絡繹資本、同人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要約所涉及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要約而對其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本綜合文件並無包括有關海外稅項之任何資料。須繳納海外稅項之海外股東務請就其於相關司法權區擁有及出售股份之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 8. 海外股東

向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居於有關地區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任何人士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為符合一切所需手續、稅務、監管及／或法律規定獲得政府或其他同意、匯兌管制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手續。任何有關人士須全權負責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所徵收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關稅。任何有關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作出保證，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許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版)，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有關接納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 9. 一般事項

- (a) 凡由要約股東發出、發送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支付要約之代價所需款項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發出、發送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要約人、中國光大證券、中國光大融資、絡繹資本、同人融資、過戶登記處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要約之其他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代理概不就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銷授權要約人、中國光大證券、絡繹資本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使已接納要約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相關人士所有。
- (f) 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視情況而定)須由該等人士繳足及出售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要約作出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任何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要約之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 三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及
- 本集團並無因規模、性質或影響而擁有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核數師報告中發表無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業績</b>				
收入	291,476	684,578	581,494	424,411
除稅前溢利	16,103	48,067	55,697	48,782
稅項	(3,192)	(9,540)	(10,419)	(8,091)
期／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911	38,527	45,278	40,69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1)	12,911	38,527	45,278	40,69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附註1)	—	12,000	—	—
每股股息(港仙)	—	3.0	—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附註2)	3.2	11.1	15.1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372,123	373,399	284,046	198,715
總負債	(124,470)	(126,657)	(144,541)	(104,488)
權益總額	247,653	246,742	139,505	94,227

附註：

1.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約36,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宣派及批准給予其當時股東。
2.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乃由於本集團於籌備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過程中進行重組且按合併基準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本公司認為將其納入招股章程並無意義。

##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節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引述的附註編號為年報內的附註編號。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684,578	581,494
合約成本		<u>(610,924)</u>	<u>(506,500)</u>
毛利		73,654	74,9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02	496
行政開支		(29,216)	(13,785)
融資成本	6	(1,142)	(557)
其他開支，淨額		<u>3,469</u>	<u>(5,451)</u>
除稅前溢利	7	48,067	55,697
所得稅開支	10	<u>(9,540)</u>	<u>(10,41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8,527</u>	<u>45,27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u>38,527</u>	<u>45,27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u>11.14港仙</u>	<u>15.09港仙</u>

年內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7,221	65,487
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16	<u>6,133</u>	<u>5,96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3,354</u>	<u>71,450</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17	61,703	57,588
應收賬款	18	63,633	55,4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220	3,105
可收回稅項		789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9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156,755</u>	<u>96,491</u>
流動資產總值		<u>300,045</u>	<u>212,59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1	26,103	26,956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60,187	48,707
應付稅項		—	7,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45	3,492
計息銀行貸款	22	<u>36,066</u>	<u>57,833</u>
流動負債總額		<u>126,601</u>	<u>144,365</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444</u>	<u>68,2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6,798</u>	<u>139,68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	<u>56</u>	<u>176</u>
資產淨值		<u>246,742</u>	<u>139,505</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4	4,000	—
儲備	25	<u>242,742</u>	<u>139,505</u>
權益總額		<u>246,742</u>	<u>139,50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4,800*	89,427*	94,2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5,278	45,27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4,800*	134,705*	139,5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8,527	38,527
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36,000)	(36,000)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附註24(b))	10	114,341	(114,351)	—	—
資本化發行 (附註24(c))	2,990	(2,99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24(d))	1,000	109,000	—	—	11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290)	—	—	(5,29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u>	<u>215,061*</u>	<u>(109,551)*</u>	<u>137,232*</u>	<u>246,742</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242,7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505,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48,067	55,69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1,142	557
利息收入	5	(569)	(1)
折舊	7	3,133	3,447
人壽保險產品的費用		6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105	—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7	(5,451)	5,451
		46,490	65,151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增加		(4,115)	(2,007)
應收賬款增加		(8,221)	(11,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23	4,231
應付賬款減少		(853)	(4,208)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增加		11,480	34,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53	598
經營產生的現金		46,457	86,987
已收利息		193	1
已付利息		(1,142)	(55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826)	(12,058)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27,682	74,373
<b>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867)	(31,055)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還款		5,451	3,00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14,945)	—
人壽保險產品付款		—	(5,98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361)	(34,035)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14,361)</u>	<u>(34,035)</u>
<b>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b>			
新增計息銀行貸款		—	38,000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21,767)	(4,767)
已付中期股息	12	(36,000)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	24(d)	11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25(b)	<u>(5,290)</u>	<u>—</u>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u>46,943</u>	<u>33,2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60,264	73,5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491</u>	<u>22,92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56,755</u></u>	<u><u>96,491</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31,994	96,491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0	<u>24,761</u>	<u>—</u>
		<u><u>156,755</u></u>	<u><u>96,491</u></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u>114,352</u>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63,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9,0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u>35</u>
流動資產總值		<u>92,299</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u>1</u>
流動負債總值		<u>6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2,234</u>
資產淨值		<u><u>206,586</u></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4	4,000
儲備	25(b)	<u>202,586</u>
權益總額		<u><u>206,586</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eam Great Limited(「Team Great」)，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只涉及在一間現存集團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權益結合法呈列並視現存集團為延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緊隨重組後的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非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資產及負債，乃猶如緊隨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存在。

###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指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乃因為本公司並未提早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包括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包括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在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包括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於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規定之除外情況。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有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有關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作原定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修訂本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獲確認或撥回之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對該等資產或單位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倘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

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2.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下之經修訂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釐清當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時，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適用於屬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之母公司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亦釐清投資實體應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僅限於本身不是投資實體且為投資實體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附屬公司。投資實體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其所有附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實體，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呈列投資實體的相關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亦已修訂，以允許本身不是投資實體且在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持有權益之投資者，保留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其在附屬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平值計量。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之以下五個方面之小範圍改進,包括重要性、分解和小計金額、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產生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運用專業判斷,確定披露之資料和有關披露在財務報表中之組織方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改變對於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之會計規定。根據有關修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將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在首次確認後,生產性植物於成熟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按累計成本計量。生產性植物成熟之後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計量。有關修訂亦規定,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作物將仍然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並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與生產性植物有關之政府補助金現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金之會計及政府協助之披露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生產性植物,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該等修訂旨在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例如按薪金之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數無關,則實體可以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作服務成本之減少。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附註2.3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營運分部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方須披露。

此外，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之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上市規則之修訂（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該等修訂將對下一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工程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於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工作地點及達至預定用途狀態所佔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營運後發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支出，一般於發生當期之損益表內扣除。倘能達成確認支出之條件，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份須於中期進行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隨之計提折舊之獨立資產。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剩餘租期及40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將分開進行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已予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租約

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及須評估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及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資產之權利。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於經營租約項下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它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如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轉讓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參與時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於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減值。減值憑證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跌之可觀察數據，包括與拖欠有關之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或對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若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者）並不存有減值之客觀憑證，則會將有關資產納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個別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任何確定之減值虧損金額則計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仍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貸款及應收賬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並無實際收款可能而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進行增減。倘若繼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之金額會計入損益表。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貸，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工程成本之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貸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乃根據其如下分類：

####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以實際利率進行之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報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對用以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借貸人惟條款截然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以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且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交易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所有或部份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所有或部份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算，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乃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有關闡釋載於下文「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 (b)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的合約金額或每個產出單位的固定費率及工程更改令、索償及獎勵金的適當款項。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成本。

合約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會在計算時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的經核定價值佔有關合約的總金額百分比。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將就此計提撥備。倘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賬單款項超過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的一部分。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借款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期間作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所得可用於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須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 股息

中期股息於建議時同時宣派，乃因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確認為負債。

###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以年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的估計和假設，並披露或然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描述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

如財務報表附註2.5進一步所闡釋，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之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根據本集團以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之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之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並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進行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合約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會影響到是否須就可預見損失計提任何準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假設。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

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估計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釐定應收款項之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及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由於這是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在香港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308,315	277,355
客戶乙#	121,742	69,694
客戶丙	不適用*	92,050
客戶丁	87,393	—

\* 不足本集團收入的10%。

# 包括對據知受一名關連人士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除上述者外，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建築工程、翻新及其他合約的合約收入的適當部分。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入</b>		
合約收入	<u>684,578</u>	<u>581,494</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569	1
管理費收入	613	—
租金收入總額	120	480
雜項收入	<u>—</u>	<u>15</u>
	<u>1,302</u>	<u>496</u>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1,142</u>	<u>557</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	14	3,133	3,447
核數師酬金		1,280	22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9	(5,451)	5,4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	105	—
租金收入淨額		(102)	(413)
匯兌虧損*		1,877	—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38,144	32,51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u>1,011</u>	<u>799</u>
		<u>39,155</u>	<u>33,318</u>
有關辦公設備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u>154</u>	<u>138</u>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中。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8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48	4,137
酌情表現花紅	3,673	3,26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4	45
	<u>8,075</u>	<u>7,446</u>
	<u>8,255</u>	<u>7,446</u>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因此，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為本公司若干董事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薪酬(就其獲委任為該附屬公司董事或以僱員身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何彬興工程師	60	—
司徒家成工程師	60	—
梁兆棋博士	60	—
	<u>180</u>	<u>—</u>

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

##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表現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馮志榮先生(「馮先生」)	—	3,103	1,560	18	4,681
黃志偉工程師(「黃先生」)	—	727	1,903	18	2,648
馮美蘭女士(「馮女士」)	—	518	210	18	746
	—	<u>4,348</u>	<u>3,673</u>	<u>54</u>	<u>8,075</u>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馮先生	—	2,985	1,500	15	4,500
黃先生	—	705	1,524	15	2,244
馮女士	—	447	240	15	702
	—	<u>4,137</u>	<u>3,264</u>	<u>45</u>	<u>7,446</u>

馮先生、馮女士及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及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剩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07	1,648
酌情表現花紅	1,280	1,2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u>53</u>	<u>45</u>
	<u>3,040</u>	<u>2,976</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0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u><u>3</u></u>	<u><u>3</u></u>

##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9,668	10,5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
遞延 (附註23)	<u>(120)</u>	<u>(145)</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u>9,540</u></u>	<u><u>10,419</u></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u>48,067</u></u>	<u><u>55,697</u></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7,931	9,190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78)	—
毋須課稅收入	(955)	—
不可扣稅開支	2,580	1,23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2	—
其他	<u>—</u>	<u>(10)</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9,540</u></u>	<u><u>10,419</u></u>

##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12,945,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四年：無），該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5(b)）。



## 1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u>12,000</u>	<u>—</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馮氏機電」，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36,000,000港元。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支付。

##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38,5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27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5,723,425股(二零一四年：300,000,000股)計算，猶如附註24(b)及24(c)所界定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所發行的一股普通股、根據重組(附註24(b))所發行之999,999股新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24(c))所發行之299,000,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以及根據股份發售(附註24(d))所發行之10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30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呈列金額並無調整，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65,047	3,755	6,536	75,338
累計折舊	<u>(1,938)</u>	<u>(2,376)</u>	<u>(5,537)</u>	<u>(9,851)</u>
賬面淨值	<u>63,109</u>	<u>1,379</u>	<u>999</u>	<u>65,487</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4,362	505	—	4,867
年內計提折舊	<u>(1,952)</u>	<u>(717)</u>	<u>(464)</u>	<u>(3,13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65,519</u>	<u>1,167</u>	<u>535</u>	<u>67,22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409	4,260	6,536	80,205
累計折舊	<u>(3,890)</u>	<u>(3,093)</u>	<u>(6,001)</u>	<u>(12,984)</u>
賬面淨值	<u>65,519</u>	<u>1,167</u>	<u>535</u>	<u>67,221</u>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54,193	3,763	6,471	64,427
累計折舊	<u>(261)</u>	<u>(1,843)</u>	<u>(4,444)</u>	<u>(6,548)</u>
賬面淨值	<u>53,932</u>	<u>1,920</u>	<u>2,027</u>	<u>57,879</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0,854	136	65	11,055
年內計提折舊	<u>(1,677)</u>	<u>(677)</u>	<u>(1,093)</u>	<u>(3,44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63,109</u>	<u>1,379</u>	<u>999</u>	<u>65,48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047	3,755	6,536	75,338
累計折舊	<u>(1,938)</u>	<u>(2,376)</u>	<u>(5,537)</u>	<u>(9,851)</u>
賬面淨值	<u>63,109</u>	<u>1,379</u>	<u>999</u>	<u>65,48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48,9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421,000港元)之一處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2)。

本集團計入土地及樓宇內之土地位於香港，且按中期租約持有。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14,352	—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ster Gr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Master Gran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五月 十九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馮氏機電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七月 二十八日	4,800,000港元	—	100	屋宇設備工程 服務

### 16. 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一名執行董事向一間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險保單。根據該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本集團須為保單支付前期款項。本集團可隨時要求部分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已收取的保費及保單開支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內任何時間退保（倘適用），則本集團須繳付預定的特定退保費用。

於第一個保單年度，保險公司就保單現金價值按年利率4.2%支付利息。自第二個保單年度開始，利率將為2%另加保險公司每年釐定的數額。

於開始投保日，前期款項分為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項及按金。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項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而按金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時的實際利率透過於預期保單有效期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釐定，惟不包括退保費用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產品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且被視為公平值的貼近估計值。自首次確認以來保單的預期有效期並無改變。

已抵押按金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歸入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並按信貸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現時適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當中2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而賬面值合共為6,1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83,000港元)的部分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2)。

### 17. 建築、翻新及其他合約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61,703	57,588
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分階段發票款項	994,040 (932,337)	705,883 (648,295)
	<u>61,703</u>	<u>57,588</u>

###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39,693	33,61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3,940	21,795
	<u>63,633</u>	<u>55,412</u>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而應收款項一般於客戶從其項目僱主收到中期款項後七日內到期結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款的應收保固金(包括歸類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者)為15,9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11,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提供予關連人士的信貸期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主要獨立客戶者相若。

個別或整體上並不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38	158
逾期四至六個月	—	155
逾期超過六個月	<u>2,187</u>	<u>2,380</u>
	3,225	2,693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60,408</u>	<u>52,719</u>
	<u><u>63,633</u></u>	<u><u>55,412</u></u>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一名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的交易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欠繳記錄。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93	246	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	159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u>—</u>	<u>8,151</u>	<u>—</u>
	2,325	8,556	35
減值	<u>(105)</u>	<u>(5,451)</u>	<u>—</u>
	<u><u>2,220</u></u>	<u><u>3,105</u></u>	<u><u>35</u></u>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451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05	5,451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7)	<u>(5,451)</u>	<u>—</u>
於年末	<u><u>105</u></u>	<u><u>5,451</u></u>

過往年度之減值與應收安寶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安寶機電」)之款項有關，該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共同控制。相關減值已於結清已收安寶機電之款項後於本年度撥回。

獨立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個人有關，僅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收回。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994	96,491	29,016
定期存款	<u>24,761</u>	<u>—</u>	<u>—</u>
	<u>156,755</u>	<u>96,491</u>	<u>29,016</u>
按以下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人民幣」)	24,761	—	—
港元	123,386	96,491	29,016
歐元	<u>8,608</u>	<u>—</u>	<u>—</u>
	<u>156,755</u>	<u>96,491</u>	<u>29,016</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 21.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26,103	23,93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	<u>—</u>	<u>3,026</u>
	<u>26,103</u>	<u>26,956</u>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於60日期限內償付。關連人士所提供的信貸期與本集團其他主要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6,103	26,892
超過六個月	<u>—</u>	<u>64</u>
	<u>26,103</u>	<u>26,95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賬款的應付保固金為9,3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61,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的期限內結付。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 22.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按要求償還、有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u>36,066</u>	<u>57,833</u>

附註：

- (a)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名董事提供的無限擔保作抵押，相關抵押已於上市後解除；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48,9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42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作抵押；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6,1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83,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作抵押。
- (b) 計息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 (c)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利率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每月重新定價。
- (d)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已計入即期計息銀行貸款，並作為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予以分析。根據該等貸款的到期條款，有關該等貸款的應償還金額如下：

分析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033	21,767
第二年	10,933	11,03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00	16,133
五年後	<u>6,300</u>	<u>8,900</u>
	<u>36,066</u>	<u>57,833</u>

## 23.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本集團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減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14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12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6</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可能應付之稅項概無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匯出該等款項不會導致本集團須支付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產生所得稅後果。

## 24. 已發行股本

##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u>1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u>4,000</u></u>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7,000,000	37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增加法定股本	(b)	<u>963,000,000</u>	<u>9,63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股份			
	附註	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b)	999,999	10
資本化發行	(c)	299,000,000	2,99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d)	<u>100,000,000</u>	<u>1,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但並未繳足。該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轉讓予Team Great。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由37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額外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 Team Great將其於馮氏機電所持所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ster Grand，代價為本公司就重組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普通股。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2,990,000港元已獲批准撥充資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9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d) 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乃按每股1.1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110,000,000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25.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變動數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資本儲備

該金額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於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475)	(12,475)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附註24(b))	114,341	—	114,341
資本化發行(附註24(c))	(2,990)	—	(2,99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4(d))	109,000	—	109,000
股份發行開支	<u>(5,290)</u>	<u>—</u>	<u>(5,29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5,061</u>	<u>(12,475)</u>	<u>202,586</u>

##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承授人須就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該計劃所

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該計劃當日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27.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其中36,0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被動用。
- (b) 在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8.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附註14)，經協商後的租約為期五年。租約年期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一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4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40
	<u>—</u>	<u>1,920</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物業。經協商後的物業租約為期兩年。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一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	—

## 29. 承擔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879	—

## 30.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包括下列公司：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裕宏興有限公司(「裕宏興」)	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的實體
安寶機電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共同控制的實體
飛駿照明系統有限公司*(「飛駿照明」)	本公司一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安保工程」)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安保建業有限公司(「安保建業」)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安保建築有限公司(「安保建築」)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怡益」)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發展」)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家屬所控制的實體
亮雅建設有限公司(「亮雅建設」)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家屬所控制的實體

\* 該實體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前進行的採購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人士的合約收入 <sup>#</sup>		
安寶機電	21,719	36,288
安保工程	94,005	56,033
安保建業	18,907	10,883
安保建築	7,789	1,286
怡益	1,041	1,492
亮雅發展	16,561	32,235
亮雅建設	45,930	23,998
向飛駿照明購買材料	—	15,250
支付予裕宏興的租金開支 <sup>#</sup>	40	—
馮先生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	—	78,133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與關連人士的未清償結餘**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概無未清償結餘。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793	7,4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4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8,861	7,446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sup>#</sup>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 32.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級別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按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財務報表內各項有關附註披露。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在下文描述。管理層嚴密監察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浮動風險主要涉及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利率上升／下降25(二零一四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由於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000港元)。本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本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為進行分析，同時假設於本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息借款金額在全年內均未償還。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性貨幣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闡述由於歐元及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倘歐元兌港元升值	5.00	430
倘歐元兌港元貶值	(5.00)	(43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00	1,98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00)	(1,9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外幣結餘，因此毋須承受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若其他相關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各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賬面值。

管理層會持續密切監察各債務人的信譽及還款模式。本集團的合約工程應收賬款指根據合約內訂明條款支付的中期付款或經客戶核實的保固金，而本集團並不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合約工程的項目僱主主要為政府部門以及財力雄厚的發展商或業主，故管理層認為不能收回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應收賬款總額中有20%（二零一四年：24%）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外部客戶，另有67%（二零一四年：68%）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外部客戶。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融資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已安排銀行信貸，以備不時之需。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本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於本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

## 本集團

	一年內或須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第二年 千港元	於第三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7,626	8,477	—	26,103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60,187	—	—	60,187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36,066	—	—	36,066
	<u>113,879</u>	<u>8,477</u>	<u>—</u>	<u>122,356</u>

	一年內或須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第二年 千港元	於第三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1,428	5,424	104	26,956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48,707	—	—	48,707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57,833	—	—	57,833
	<u>127,968</u>	<u>5,424</u>	<u>104</u>	<u>133,496</u>

## 附註：

該等銀行貸款之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催收貸款，因此就以上到期概況而言，總額乃歸類為「按要求」。

儘管有上述條款，惟董事相信該等貸款不會全部於12個月內遭催收，並認為有關貸款將按照各貸款



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此評估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作出：本集團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沒有拖欠事件；及本集團已按時作出所有過往預定還款。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預期利息付款)及不計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765	22,875
第二年	11,366	11,77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50	17,080
五年後	<u>6,460</u>	<u>9,232</u>
	<u>38,041</u>	<u>60,961</u>

本公司

	一年內或須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第二年 千港元	於第三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64	—	—	64
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融資向一間銀行 提供擔保	<u>36,066</u>	<u>—</u>	<u>—</u>	<u>36,066</u>
	<u>36,130</u>	<u>—</u>	<u>—</u>	<u>36,130</u>

####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謀求股東回報最大化。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新股發行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權益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本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u>36,066</u>	<u>57,83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6,742</u>	<u>139,505</u>
資產負債比率(%)	<u>14.6</u>	<u>41.5</u>

###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裕宏興(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實體)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寫字樓物業，代價為8,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3.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轉載如下。本節所用詞彙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節所引述的附註編號為中期報告內的附註編號。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291,476	312,978
合約成本		<u>(265,107)</u>	<u>(283,783)</u>
毛利		26,369	29,1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351	262
行政開支		(8,628)	(14,008)
融資成本	7	(407)	(646)
其他開支，淨額		<u>(2,582)</u>	<u>—</u>
除稅前溢利	8	16,103	14,803
所得稅開支	9	<u>(3,192)</u>	<u>(3,957)</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911</u>	<u>10,846</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911</u>	<u>10,846</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3.2港仙</u>	<u>3.6港仙</u>

股息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5,397	67,221
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6,213	6,1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610	73,354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55,968	61,703
應收賬款	13	50,554	63,6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0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3	2,220
可收回稅項		1,168	78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4,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063	156,755
流動資產總值		290,513	300,04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16,836	26,103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61,114	60,1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3	4,245
計息銀行貸款	15	30,600	36,066
應付股息	10	12,000	—
流動負債總額		124,373	126,601
流動資產淨值		166,140	173,4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7,750	246,79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7	56
資產淨值		247,653	246,742
<b>權益</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4,000	4,000
儲備		243,653	242,742
權益總額		247,653	246,74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4,800	134,705	139,50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46	10,846
中期股息	—	—	—	(36,000)	(36,000)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16)	10	114,341	(114,351)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u>	<u>114,341</u>	<u>(109,551)</u>	<u>109,551</u>	<u>114,351</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00	215,061	(109,551)	137,232	246,74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911	12,911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12,000)	—	—	(12,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4,000</u>	<u>203,061*</u>	<u>(109,551)*</u>	<u>150,143*</u>	<u>247,65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243,6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2,742,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產生的現金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7,037	17,002
已收利息	601	1
已付利息	(407)	(646)
已付香港利得稅	<u>(3,529)</u>	<u>(2,289)</u>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u>23,702</u>	<u>14,068</u>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920)	(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4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4,36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14,945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0,000)</u>	<u>—</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4,927)</u>	<u>(4,742)</u>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u>(5,467)</u>	<u>(11,966)</u>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5,467)</u>	<u>(11,9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3,308	(2,64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755</u>	<u>96,49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70,063</u></u>	<u><u>93,85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70,063</u></u>	<u><u>93,851</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重組」一節。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eam Great Limited（「Team Great」），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照者一致，惟下列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於本期間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的會計政策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正淨額則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公平值變動負淨額呈列為其他開支。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之政策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計算方法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由於這是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在香港的業務，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合約收入	291,476	312,9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933	117
租金收入總額	8	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8	—
管理費收入	355	25
雜項收入	7	—
	<u>1,351</u>	<u>262</u>

##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07	646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745	1,48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17,374	16,541
董事薪酬	5,544	5,137
滙兌虧損，淨額*	1,089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493	—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中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 — 香港期內支出	3,151	3,849
遞延	<u>41</u>	<u>108</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3,192</u></u>	<u><u>3,957</u></u>

**10.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為12,0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 (即本公司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 (定義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完成後之普通股數目)，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發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呈列金額並無調整，此乃由於本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9,9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9,000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3.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	19,335	39,693
應收關連人士	<u>31,219</u>	<u>23,940</u>
	<u>50,554</u>	<u>63,633</u>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應收款項一般於客戶從其項目僱主收到中期款項後七日內到期結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應收賬款的應收保固金(包括歸類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者)為15,2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932,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提供予關連人士的信貸期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主要獨立客戶者相若。

個別或整體上並不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05	1,038
逾期四至六個月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u>3,194</u>	<u>2,187</u>
	4,199	3,225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46,355</u>	<u>60,408</u>
	<u>50,554</u>	<u>63,633</u>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一名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的交易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欠繳記錄。

## 1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6,836	26,103
	<u>16,836</u>	<u>26,103</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應付賬款的應付保固金為8,9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374,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的期限內結付。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 15.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按要求償還、有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30,600	36,066
	<u>30,600</u>	<u>36,066</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	4,000
	<u>4,000</u>	<u>4,000</u>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7,000,000	37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增加法定股本	(b)	<u>963,000,000</u>	<u>9,63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 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未經審核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b)	<u>999,999</u>	<u>1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10
資本化發行	(c)	299,000,000	2,99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d)	<u>100,000,000</u>	<u>1,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 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400,000,000</u>	<u>4,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但並未繳足。該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轉讓予Team Great。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由37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額外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 Team Great將其於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馮氏機電」)所持所有股份轉讓予Master Gr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就重組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普通股。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2,990,000港元的進賬額已獲准撥充資本，藉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2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d) 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已按每股1.1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10,000,000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1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包括下列公司：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裕宏興有限公司(「裕宏興」)	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的實體
安寶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安寶機電」)	本公司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所共同控制的實體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安保工程」)	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安保建業有限公司(「安保建業」)	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安保建築有限公司(「安保建築」)	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怡益」)*	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發展」)	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家屬所控制的實體
亮雅建設有限公司(「亮雅建設」)	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家屬所控制的實體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該實體不再為本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前已確認的合約收入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關連人士的合約收入：		
安寶機電	3,937	9,145
安保工程	15,750	35,711
安保建業	18,674	11,593
安保建築	1,768	1,362
怡益	—	1,041
亮雅發展	4,773	8,514
亮雅建設	46,210	32,635
向裕宏興支付的租金開支	120	—
向裕宏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000	—
馮志榮先生(「馮先生」)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	—	71,167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連人士的未清償結餘**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概無未清償結餘。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73	5,1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6</u>	<u>26</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u><u>6,009</u></u>	<u><u>5,137</u></u>

**18. 或然負債**

在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9.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u>3,337</u></u>	<u><u>—</u></u>

**20.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級別**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人壽保險產品已抵押按金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歸入公平值等級的第3級，並按現時適用於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管理層已評估按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一項上市證券的市場價格)估計。

#### 公平值級別

下表說明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級別：

####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507	—	8,507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期間內，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3級的情況。

## 21.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4.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為若干合約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約18,5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其中約18,562,000港元已動用)向該等銀行提供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賬面值約為47,913,000港元的物業及賬面值約為6,232,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按金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除上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務、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無論是否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已授權或已創設但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變動。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裕宏興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寫字樓物業，代價為8,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及
- (b)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6,75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124,585,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作用所致(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支付合共約12,000,000港元；(ii)償還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約36,066,000港元；(iii)就上文(a)段所述收購寫字樓物業作出付款；(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約5,000,000港元；及(v)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7,000,000港元。

## 1. 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韋先生及寧波和澤潤之唯一董事徐女士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全體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作繳足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發行。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權)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證券、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及董事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控制權。

#### (b)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或第34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實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

## (c)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股股份(L) <sup>附註1</sup>	75.00%
韋先生 <sup>附註2</sup>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股股份(L) <sup>附註1</sup>	75.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 (2) 要約人由浙江金誠全資擁有，而浙江金誠由寧波和澤潤全資擁有。寧波和澤潤分別由韋先生及徐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韋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韋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4.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的權益以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權益披露」分段所披露者外：
- (i) 要約人、韋先生或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擁有權或控制權，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中擁有指示權；
  - (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
  - (i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本公司概無於要約人的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v) 董事概無於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或要約人的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本公司顧問(收購守則項下對聯繫人的定義所指第(2)類人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的主要交易商)概無擁有或控制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b) 概無就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c) 擁有或控制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人士概無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會或將不會接納要約。
- (d) 要約人、其聯繫人、韋先生或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f)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聯繫人(收購守則對聯繫人的定義所指第(1)、(2)、(3)及(4)類人士)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
- (g) 概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
- (h) 除本綜合文件「聯席財務顧問函件」內「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所載安排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要約有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結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以要約結果或與要約相關的其他事項為條件或取決於此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j)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5.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之安排

於相關期間內，

- (i)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韋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藉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 (i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藉買賣要約人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要約人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 (iii) 除執行董事馮美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每股股份2.48美元於市場出售4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出售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外,董事概無藉買賣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 (iv)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2)類定義所指之本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概無藉買賣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 (v) 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1)、(2)、(3)及(4)類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i)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藉買賣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下列董事訂立固定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且不論通知期長短之服務協議(在此情況下,委任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詳情載列如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下列任何服務合約:

- (a)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及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b)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c) 固定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且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合約。

董事姓名	訂立服務 合約之實體	合約日期	合約之起止日期	根據合約應付之	
				固定薪酬金額 (不包括退休金 付款安排)	根據合約應付之 任何浮動薪酬 金額及其他福利
馮志榮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每年1港元	無
馮美蘭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每年1港元	無
黃志偉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每年1港元	無

未曾亦將不會就要約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其離職或其他補償。

## 7. 市價

- (a)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之每股股份2.5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每股股份1.22港元。
- (b) 下表載列股份於(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ii)緊接初步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66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89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78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7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64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2.0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即初步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營業日)	2.2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2.2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2.2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8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開展或擬開展之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一間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及獨立於要約人之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800,00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樓8、9及10號貨車車位；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一間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及獨立於要約人之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關以代價4,800,000港元轉讓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樓8、9及10號貨車車位；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一間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及獨立於要約人之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200,00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庫10、14、21及22號私家車車位；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一間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及獨立於要約人之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關以代價3,200,000港元轉讓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庫10、14、21及22號私家車車位；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一間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及獨立於要約人之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600,00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庫64及65號私家車車位；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一間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及獨立於要約人之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關以代價1,600,000港元轉讓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庫64及65號私家車車位;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與獨立第三方聯合冷氣工程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終止協議,內容有關同意終止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關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2室之物業租賃協議;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由獨立第三方東方(香港)系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臨時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130,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九龍大環道21及23號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H5室;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獨立第三方東方(香港)系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130,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九龍大環道21及23號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H5室;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由賣方、本公司及Master Grand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Master Grand轉讓其於馮氏機電的所有股份,代價為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由賣方、Globetrade、Profit Chain、馮先生、魏振雄先生及盈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稅項及其他彌償發出之彌償契據;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由魏振雄先生、馮先生及賣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之不競爭契據(包括若干向本集團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及當中之公開包銷商就公开发售1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由獨立第三方東方(香港)系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關以代價4,130,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九龍大環道21及23號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H5室;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由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為釐定公開發售及配售100,000,000股股份之每股最終發售價訂立之價格釐定協議;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及當中之配售包銷商就配售9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配售包銷協議,據此,配售包銷商有權按總要約價之1.25%就所有配售股份收取包銷佣金;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一間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及獨立於要約人之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月租20,000港元租用位於香港九龍大環道21及23號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K室,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4個月;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由獨立第三方漢唐天星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000,00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庫7號私家車車位;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由獨立第三方漢唐天星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000,00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庫7號私家車車位;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月租20,000港元租用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宏業東街18號宏業工貿中心2樓I室,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一間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及獨立於要約人之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8,000,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九龍大環道21及23號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K室;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由獨立第三方漢唐天星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關以代價1,000,000港元轉讓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庫7號私家車車位;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一間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及獨立於要約人之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關以代價8,000,000港元轉讓香港九龍大環道21及23號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K室;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10,000,000港元之若干股權掛鈎投資;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賣方)與Yau Lan Fong Ivy及Wang Jinde(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香港九龍大環道21及23號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H5室;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由獨立第三方聯發手套廠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月租18,000港元租用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宏業東街18號宏業工貿中心3樓E室,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賣方)與Yau Lan Fong Ivy及Wang Jinde(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香港九龍大環道21及23號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H5室;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作為賣方)與Yau Lan Fong Ivy及Wang Jinde(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

關以代價5,000,000港元轉讓香港九龍大環道21及23號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H5室。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開展之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作出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質：

名稱	資質
中國光大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光大證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絡繹資本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同人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光大融資、中國光大證券、絡繹資本及同人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且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中國光大融資、中國光大證券、絡繹資本及同人融資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於本綜合文件載入其意見及／或意見書（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1.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i)要約人；(ii)韋先生；(iii)浙江金誠；(iv)寧波和澤潤；(v)徐女士；(vi)陳崢女士；及(vii)傅康洲先生，其各自的地址如下：
- (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8樓2806至2807室；
- (ii) 韋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南都銀座1幢2303室；
- (iii) 浙江金誠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上塘路假山新村18-1號；
- (iv) 寧波和澤潤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江北區慈城鎮走馬街26號21幢3-1內319室；
- (v) 徐女士之相應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三里家園一小區23幢1單元802室；
- (vi) 陳崢女士之相應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小河街道長征橋和新南苑13-2-1303室；及
- (vii) 傅康洲先生之相應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綠洲花園21幢2204室。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龔曦寧，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中國光大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絡繹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1901-02室。
- (g)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樓318室。
-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http://www.ngachun.com.hk>；及(iii)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d)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15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 (f)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頁至第22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函件；
- (g)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頁至第24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h)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41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提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附錄三「董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一段提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l) 買賣協議；及
- (m)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